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城市〔2017〕218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信阳市跨浉河二号桥、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信阳市跨浉河二号桥、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信城管执法〔2017〕110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畅行能力，有效缓解该区域交通拥堵问题，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市中心城区项目实行市级领导分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6〕38号）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信阳市跨浉河二号桥、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

项目单位为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跨浉河二号桥工程该项目始于茶韵路，止于南湖路。（原肖家河桥上游位置），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该项目始于浉河南岸金海岸大酒店东侧，止于浉河北路东侧。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跨浉河二号桥工程和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跨浉河二号桥桥梁全长 240.2m（含引桥长），宽 25.5m，桥梁线位与河道中线斜交角为 9 度。浉河公园步行桥梁全长 177.4m（含引桥长），桥宽 7m，采用人行道，桥梁与河道中心垂直。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407.82 万元，其中跨浉河二号桥工程费用为 4828.80 万元，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费用为 1967.65 万元。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财政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如采取 PPP 模式运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62号）规定运作。

五、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六、项目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招标方案，报我委核准。

七、审批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信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501201600011 号、选字第 411501201600012 号），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信

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浉河公园步行桥线型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信国土资函〔2017〕4号)和《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浉河二号桥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信国土资函〔2017〕5号)、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跨浉河二号桥、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暂未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招投标方案说明的函》、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信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登记表》(信发改环资能审〔2017〕004号)、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关于〈信阳市跨浉河二号桥、浉河公园步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豫咨城市〔2017〕201号)等相关支持性附件。

八、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法人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